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265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蘇嘉維

被告 董偉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766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440元，其中新臺幣637元，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承保訴外人林建宏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5日19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南市北區開元路大山炸雞店前，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碰撞系爭汽車，致系爭汽車受損，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39,116元（工資49,275元、零件89,841元），被告為本件肇事原因，應負肇事責任，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爰依民法184條

01 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前開損
02 害。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9,1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3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險理賠出險通知書、
08 汽車險理賠申請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
09 通事故現場圖、修理費用評估單、統一發票、系爭汽車行車
10 執照、林建宏駕駛執照、系爭汽車車損照片，並經本院向臺
11 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調取本件交通事故相關卷宗資料查
12 閱屬實，本院審酌上開證物，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3 (二)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4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
15 之2本文定有明文。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
16 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
17 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
18 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19 亦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因行車不慎，致發生本件交通事故，
20 造成原告所承保之系爭汽車損壞，原告已賠付系爭汽車之上
21 開修復費用，則原告自得於其給付之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
22 被保險人向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23 (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
24 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25 舊品，應予折舊。系爭汽車修復費用中關於零件費用89,841
26 元，有上開修理費用評估單在卷可查，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
27 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折舊予以扣除，始為合理。依行政院
28 所頒布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汽車之耐
29 用年數為5年，系爭汽車未逾上開耐用年數，是上開零件費
30 用89,841元，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經計算
31 後為12,491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是系爭汽車修復

01 之必要費用於扣除零件折舊後加計工資49,275元後為61,766
02 元（計算式： $12,491+49,275=61,766$ ）。從而，原告依保
03 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1,
04 7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
05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
06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
08 定訴訟費用額為1,440元，並諭知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額637
09 元，及自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0 利息。併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
11 執行。

12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13 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5 臺南簡易庭 法官 施介元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9 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1 書記官 曾怡嘉

22 附 表

23

年數	折舊額		折舊後餘額	
	計算方式	金額 (新臺幣)	計算方式	金額 (新臺幣)
1 年	$89,841 \times 0.369$	33,151元	$89,841 - 33,151$	56,690元
2 年	$56,690 \times 0.369$	20,919元	$56,690 - 20,919$	35,771元
3 年	$35,771 \times 0.369$	13,199元	$35,771 - 13,199$	22,572元
4 年	$22,572 \times 0.369$	8,329元	$22,572 - 8,329$	14,243元
4 月	$14,243 \times 0.369 \times 4/12$	1,752元	$14,243 - 1,752$	12,491元

